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34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34365A00_ATTCH1.pdf、0234365A00_ATTCH2.doc、0234365A00_ATTCH3.doc、0234365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為調查10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參訓資格人數及預估10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請於本(103)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填妥相關表件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2月12日公訓字第1032161122號函辦理；另本案相關訓練辦法業於102年11月25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並自本年1月1日施行，請確依修正後規定辦理(本府102年1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20223094號函諒達)。

二、旨揭表件填寫說明如次：

(一)「104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」：

1、調查對象：104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，另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仍應計入。

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：係指103年以前(含103年)之合

裝

訂

線



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（另予考績、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，以及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，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）。

（二）「預估105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」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預估105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（含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）。
- 2、計算範圍：已取得簡任任用資格，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），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。

三、各式表件依式填列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彙辦，倘無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亦請填復，俾利查考。

四、檢附前開來函（含附件）掃描檔1份；前揭電子檔亦得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）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電2014-12-18
交14:44:20章